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96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江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管轄（113年度港簡字第17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7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764元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有遲延履行，應按年息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被告至民國113年8月11日止，累計尚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,764元及利息95,014元，合計145,778元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為此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
01 定條款、歷史帳單查詢資料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
02 真。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3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0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07 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法 官 廖政勝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4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林金福